

通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本案係科技部 109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109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前文抵科技部，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09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將計畫書第 1 頁傳送至研究發展處彙辦。
- 二、本計畫合作企業出資規定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% 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5 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 萬元。
 - (二)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 - (三)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（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 3 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）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科技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
- 四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。
- 五、檢送來文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研究發展處敬啟